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相关机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等资产以 354,177,674.10 元（含税）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

本次交易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6 号），截至评估基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313,431,570.00 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6,014.09 万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反映的价值，公司与江山新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资产转让手续。

本次资产转让后，江山新能根据所购资产状况和尚可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资产核算，并计提相应折旧。与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完全一致，需对涉及评估出售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拟将涉及评估出售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该变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合理的使用年限预计，将涉及评估出售（内部交易）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8-15	8-17
电气设备	6-15	5-18
仪器及仪表	5-12	6-12
运输工具	6-12	6-10
其他	5-10	6-17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和折旧年限等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7	5%	11.88—5.59
电气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19.00—5.28
仪器及仪表	平均年限法	5-12	5%	19.00—7.92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2	5%	15.83—7.92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7	5%	19.00—5.59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

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每月影响折旧额约 12 万元，不会对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评估增值 6,014.09 万元，江山新能将在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折旧计提，公司在合并时予以抵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